

# 2023 年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工作思路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狠抓农业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农业农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县农业农村水利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杂交水稻制种获评国家级制种大县；县农业执法大队承办的湖南省长沙市某种业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获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度农业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粮食生产获评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考核排名全市第二；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获全市先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三农水利”工作、稳住农业基本盘，具有特别重大意义。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农村水利工作，为新时期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现将我县 2023 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思路制定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大力推进“两强一增”行动，以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美丽宜居为思路，以严谨的工作作风，扎

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闯出乡村振兴新路径，为“三个绥宁”建设贡献力量。

##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3万亩产量稳定在15.5万吨以上；全力完成制种大县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杂交水稻制种面积6.5万亩以上，争取国家制种大县资金3000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创建全省“山区模式”样板，力争省真抓实干激励；按照“三有三分四到村”模式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农民增收；稳定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地位，发展生猪120万头以上；持续深化农村承包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争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先进县。

## 三、重点工作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一是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3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15.5万吨以上，发展高档优质稻面积8万亩、杂交水稻制种面积6万亩以上，继续开展粮食生产办点示范，抓好万、千、百亩办点示范和县级领导督促调研粮食安全工作。二是想方设法扩种大豆和油料。抓紧调剂调配大豆、玉米良种，引进运用轻简型农机装备，推动种植技术模式熟化本地化，确保

完成大豆种植 2 万亩左右。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想方设法扩面积、增产量，做好稻油水旱轮作试点，完成冬种油菜 8 万亩，及时指导农户抓好田间管理，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加强病虫害防治和技术指导。三是毫不放松保障生猪等“菜篮子”产品供给。深入实施优质湘猪工程，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完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维持生猪产能数量 120 万头（其中年末存栏 50 万头，年出栏 70 万头），发展肉牛 16 万头、肉羊 22 万只，出笼家禽 320 万羽，稳定肉类总产量 48110 吨。规划建设城镇保供蔬菜专业基地、绿色精细高效示范基地各 1000 亩。四是科学有效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预测预判，制定应对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确保有效避灾、科学防灾、精准抗灾，落实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确保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柑橘黄龙病等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

**（二）坚持不懈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2022 年 3.9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省市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承包入股模式，将分散的耕地由村集体统一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规模化经营，积极发动村民投工投劳，创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山区模式”样板。一是创新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形成政府、农民和社会多元投

入的机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2023年县本级财政投入1000余万元用于新增基本农田建设，从整合资金投入1100余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共同推行旱改水项目；融入以工代赈，鼓励以村为主义务投工投劳。2023年绥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规模为5000亩，实施地点为插柳村、六王村、武阳村、山房村、桐木村等村，实施经营主体为湖南稻禾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是创新建设机制。大力推行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方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业主、民间资金和广大农民群众建设高标准农田；三是依法促进土地合理流转。成片规划，成片发展，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争取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第一名，争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县。

**（三）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依托县域资源禀赋优势，坚持市场导向，着眼于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的整体提升和长远发展，盘清历年来的产业项目和资金家底，按照“三有三分四到村”（人有业、户有社、村有品；分类帮扶、分业奖补、分户施策；项目规划到村、品种确定到村、资金安排到村、管理延伸到村）的产业发展模式，在做大做强楠竹、杂交水稻制种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省国资委的帮扶政策，因地制宜发展绞股蓝、罗汉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农民增收。一是大力推进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以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专项审计整改为抓手，全力推

进县企共建，推动杂交水稻制种产业扩面提质，用好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奖励资金、政策，做大做强制种产业，加快推进唐家坊现代种业产业园建设，打造杂交水稻制种“五化”基地5万亩，开展新组合制种技术攻关项目10个，打造制种关键技术示范点1-2个、千亩以上示范片8个，形成“一园两带三片多点”产业布局，争取在我县召开全省制种产业示范现场会。二是开展农业品牌创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大县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创建力度。加大“邵阳红”品牌创建力度，全面完成“邵阳红”目录企业溯源系统的视频接入工作，开展“邵阳红”第五批目录产品评审和第三批目录产品复审，规范使用品牌标识，支持“邵阳红”品牌实体店建设，扩大“邵阳红”品牌影响力。积极申报全省“一县一特”优秀农产品品牌。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力争全县“两品一标”产品新增5个以上。三是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立足75万亩楠竹资源，打造竹笋全产业链，充分发挥全县17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争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体，推动楠竹(竹笋)、杂交水稻制种、绞股蓝、青钱柳、东山红提等资源跨界融合、集成集约，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样、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产业链。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农业产业

强镇、“一村一品”重点村建设，进一步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做到应贴尽贴。做好 2023 年度项目储备与申报。四是**夯实科技强农支撑**。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壮大“土专家”“田秀才”队伍，全县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做到行政村全覆盖，开展 2 批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每期培训 300 人。力争办好 1 所农民田间学校，完成省厅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五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重点整治食用农产品中禁限用药物、停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使用问题。聚焦重点农资品种，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围绕农村“三无”“假冒”“过期”等食品问题，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检打联动”机制，积极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切实做到“产出来”和“管起来”两手抓、两手硬，积极开展省级农产品安全县创建工作。六是**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积极组织县域内涉农企业、公司、农业专业合作社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农业展会和产销对接活动，在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上举办绥宁农副产品专场推介会，在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举办 1 场推介会。七是**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保障粮食和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推进油菜、玉米、大豆、油茶、茶叶、柑橘等机械化生产，提升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

积极争取实施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和设施农业等项目。加快新机具新技术推广，促进新机具新技术广泛应用。积极开展农机化新技术的引进、验证试验工作，推进农机系统信息化建设，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

**（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一是坚决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加强禁捕巡护队伍建设，建成一支禁捕水域全覆盖、重点水域常态化巡查的护渔员队伍，着力推进建立共管水域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杜绝执法盲区，有效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加大日常巡查，打“非”断“链”，确保“四清四无”常态化，可持续。规范休闲垂钓管理。着力推进智慧渔政建设，统筹建好江河湖泊天网工程“一张网”，力争2023年底建设达到全覆盖，设置监控点位达到30个，实现三级联网，推进禁捕退捕与河（湖）长网格化管理有机结合。二是严格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开展耕地“非粮化”回头看，严控存量，杜绝增量。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管护与耕地质量提升、种植结构管控工作，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油、菜和饲草料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种粮。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巩固发展测土配方施肥，抓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建设。三是坚决治理抛荒。在全县推进“公司+合作社+村集体组织”治理耕地抛荒模式，该模式以村为

单位，整合集中连片抛荒耕地，与大米购销公司合作，发展优质稻种植。农机专业合作社为村集体统一提供集中育秧、机耕、机插、统防统治、收割等一系列机械化服务，待水稻成熟后公司直接在田间收购湿稻谷，再进行大米精深加工成商品。所有收益用于支付农机专业合作社的社会化服务费用，其余部分用于村集体利益分红，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是持续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化肥绿色增效，整建制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继续抓好秸秆、农膜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抓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力争完成秸秆还田 11 万吨，还田面积 22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1 万亩，年种植绿肥 2.5 万亩，完成酸性土壤改良面积 2 万亩；深翻耕 2 万亩，水肥一体化技术 0.5 万亩；商品有机肥施用 0.5 万亩。

**（五）全力抓好人居环境整治和示范创建。**全面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集中精力彻底解决农村垃圾处理，建立农村垃圾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途径。一是在花园阁村、上堡村、东山村、大团村开展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村达到 40%，完成所有乡镇垃圾中转站移交使用，逐步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将垃圾分类工作与供销惠民服务相结合，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对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进行适当补贴，实现资源有机整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二是完善垃圾清扫转运社会化



服务机制，加快“一村一站一员”队伍建设，配备好垃圾箱、垃圾清运车、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如期完成各个乡镇垃圾清运任务，全方位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从“治理脏乱”逐步向“展现美丽”拓展。三是强化督导考核，以较真碰硬促进真抓实干，持续推进省、市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推动全县美丽乡村建设，争创人居环境整治省、市先进。

**（六）扎实推进农业水利工作。**一是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努力实现“不垮一库一坝，不死一人，坚决杜绝群死群伤”工作目标。加强水库、水电站、山塘等水利工程调度及值班督导；及时发布山洪预警和转移信息，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及时发布旱情预警，加强旱情灾情信息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缓解旱情，为粮食生产、农民增收提供有利保障。实施黄鳝水、大屋场、虹山、肖家冲、梨子冲、磨石冲、四清等7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二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安饮水提升工程。侧重于补短板，提升水质、保障水量等，实施一批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序开展饮水安全提质保障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水利支撑和保障；做好农村供水用水宣传，大力宣传农村供水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为保障农村供水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明确管护主体，健全管护机制，合理收取水费，加

强农村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工程良性运转、长期发挥效益。三是**狠抓项目建设，夯实基础支撑**。全力推进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县城三水厂工程）进度，项目建设工期 590 天，力争 2023 年完成 80%的工程量，专项债资金使用率达 80%以上；完成秀水水库大坝枢纽工程的扫尾工作，确保灌区工程通水达效，尽快启动左右干渠开工建设；完成 2022 年度 13 座雨水情测报设施及 10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任务（已下达资金 155 万元），并启动 2023 年度建设工作；实施中小河流治理——蓼水绥宁县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 28.7km，目前已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1772 万元，计划 2023 年上半年启动实施计划。四是**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强化河长履职职责，做细做实河长制工作；扎实开展河道保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和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抓好“水美湘村”示范创建，充分发挥“水美湘村”的典型引领作用；强化宣传引导，多举措开展水资源保护活动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继续深化农村改革。**一是**扎实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推进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建设，保障农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二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建

立完善农村承包地合同管理政策体系，加强农村承包地信息化建设，做好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农村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实现应改尽改。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组建村级土地合作社，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改革成果运用。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工作保障。**一是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明年“三农水利”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把抓项目、促发展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抓手，确保明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二是强化工作措施，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细化实化具体举措，确保各项部署落地生效，推动“三农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统筹协调，坚持项目为王，狠抓项目攻坚，积极跟进中央、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接汇报，全力争取更多政策、更多资金支持，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2年12月31日

